



新视野丛书

邵培仁 陈 龙 主编

全国30所新闻与传播学院联合编写



新闻传播法学

顾理平 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新闻传播学新视野丛书

邵培仁 陈 龙 主编

全国30所新闻与传播学院联合编写



新闻传播法学

顾理平 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传播法学 / 邵培仁, 陈龙著. —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11. 12

(新闻传播学新视野)

ISBN 978-7-5499-1387-9

I. ①新… II. ①邵… ②陈… III. 新闻学: 传播学: 法学—中国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7810 号

书 名 新闻传播法学
作 者 顾理平
责任编辑 王建军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苏教网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常熟市兴达印刷有限公司
厂 址 常熟市赵市镇南(邮编 215518)
电 话 0512-52381162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5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9-1387-9
定 价 45.00 元
邮购电话 025-85406265, 85400774 短信 025-85420909
E-mail jsep@vip.163.com
盗版举报 025-83658837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目 录

第一章 以法治国与新闻法治	1
第一节 新闻的时代价值	1
第二节 中国新闻法治的现实困境	9
第三节 新闻法治为何如此艰难	13
第四节 新闻法治的必要性	16
第五节 新闻法治的可能性	20
第六节 推进新闻法治的思路	26
第二章 新闻法治的历史发展	31
第一节 西方新闻法治概述	31
第二节 西方国家主要新闻法规	34
第三节 中国新闻史上的新闻立法	42
第四节 新中国的新闻法治	46
第五节 新闻自律	49
第三章 新闻法律关系	56
第一节 新闻法律关系	56
第二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主体	60
第三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客体	65
第四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内容	67
第四章 新闻权利的享受	81
第一节 新闻的宪法权利	81

第二节	新闻记者的社会权利	88
第三节	新闻记者的职业权利	91
第四节	新闻记者的个体权利	93
第五节	记者被打:侵权与对策	98
第五章	新闻义务的履行	105
第一节	新闻的宪法义务	105
第二节	新闻记者的社会义务	110
第三节	新闻记者的职业义务	112
第四节	新闻记者的个体义务	119
第六章	舆论监督权利的保障	123
第一节	舆论监督在现代社会中的价值	123
第二节	现代社会的舆论监督权	132
第三节	防止滥用舆论监督权	141
第七章	隐性采访中的权利和义务	145
第一节	隐性采访及其意义	145
第二节	隐性采访的适用范围	155
第三节	隐性采访中的道德困惑及原则	164
第四节	隐性采访的法律困惑及禁区	172
第八章	新闻侵害名誉权	178
第一节	名誉和名誉权	178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187
第三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案的处理	196
第九章	新闻侵害隐私权	204
第一节	隐私和隐私权	204
第二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的构成要件	213
第三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案的处理	222

第十章 新闻侵害著作权和肖像权	229
第一节 新闻侵害著作权	229
第二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	248
第三节 新闻侵权的预防	257
第十一章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新闻法治	265
第一节 和谐社会是人类追求的终极美境	265
第二节 公平和正义是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	271
第三节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新闻法治	275
第四节 新闻媒体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追求	280
主要参考书目	283
后 记	287

第一章 以法治国与新闻法治

“法眼看新闻”，这是新闻传播法学这门学科告诉我们的一个基本理念。新闻法治是新闻业得以健康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在中国提出以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全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的社会背景下，这个要求正变得愈加迫切。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中国的新闻法治并没有向我们呈现出这应有的状态。新闻活动中非法行为的存在，更加深了我们的这种认识。新闻法治，正在以另一种方式展示出其紧迫的一面。

第一节 新闻的时代价值

新闻自其产生之日起，便在不断地影响着那个时代的社会和人们，浸漫在繁杂信息中的现代人，更是须臾都无法离开各种信息尤其是新闻信息。“人类进入信息时代”，这是人们对信息作用的最高评价，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新闻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

一、新闻的信息传递作用

新闻的基本功能就是传递信息。在农耕社会，信息的传播价值并不大。因为在那样一个时代，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农耕技巧也是口传手教，几无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贸易的兴起，信息的价值开始体现出来。

对于信息与信息传递的作用，人们是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逐渐体会到的。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社会。社会组织和社会个体都存在于信息之中，换句话说，社会组织和社会个体的存在价值是通过信息表现出来的。由于受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和社会交往条件的限制，在古代社会，信息的传递无需也不可能像现代社会这样显得不可或缺。千百年来形成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的典型的农业社会的生活方式,使社会组织和成员不必太多地关注信息而可以成惯性地栖息着。当然,在那样的时代里,信息依然有其存在的价值,譬如说,商品交换需要通过传递实现价值。每一个商品的拥有者,他们自然可以通过拥有较多的信息,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其商品的价值。但是,人们交际范围的局限使这种信息大都停留在简单的人际传播阶段,因此,信息的价值是极其有限的。譬如教育信息,千百年来也生生不息地薪火相传,但是教育信息的传播和大众传播是有着巨大差异的。教育信息在相当长的时间中是通过人际传播来实现的。在这个时候,人们对信息价值的认识是比较肤浅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各国渐次由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社会的分工也因科技的发展而显得日渐精细,于是,信息的传递,就具备了不可或缺的独特价值。商情信息、战争信息、灾害信息、庆典信息……每一种信息,对于置身于巨大的、有序分工的社会网络中的人们来说,都可能意味着一次巨大的商机。在这样一个有着分工和合作的工业社会中,信息的价值日益凸现。世界最早的通讯社路透社,就是基于伦敦市场交易所的信息需要而应运而生的。但是,信息的繁杂也会使信息的接收者产生某种混乱,换一句话说,信息本身也需要分工,以此来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在这种社会的客观需要下,新闻信息传播的专门行业开始出现。新闻业开始进入了其发展的黄金时代。

在并不太早的时间里,一个人想足不出户地生存下去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但是在今天,一台电脑、一个鼠标,一个人就能自如地生存下去:网上购物可以保证其随时获得必要的物质条件;网上交易可以使其轻易获得应有的物质财富;网上聊天可以使其随时享受精神的愉悦。如果说,我们以前曾经讲的“地球是一个村落”还只是一种理想的目标的话,那么在今天,由于信息的高速发展,这种理想的目标就完全成了一种现实。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被称作“第四媒体”的网络已经开始全方位地介入现代人的生活之中。从我们的先人们发明文字,使用手抄件进行第一次传播起,人类已经经过了印刷媒体、电讯工具及广播电视三次革命,而信息高速公路的开通和网络的建立,则标志着人类的传播业开始了第四次传播革命。“互联网成为拥有数百万个频道的全球交互式电视系统,人们不仅轻易地从网络深处调出所需要的信息和娱乐节目,而且能够通过选择,使你所需要的信息源源不断地发送给你。从目录‘频道’的分类新闻或分类信息媒体——如报纸、杂志或股市行情系统,个人计算机在规定时间内拨通并检索所需要的信息,实现了你在家庭中坐观世界的梦想。此外,点播公司是网络广播的开拓者,它正在继续扩展其目录选择和发送的方

法,可为观众提供数十个频道的节目。互联网带来了一种点面的交流方式:一个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有关对象提出任何自己关心的问题,即可以不分国别和种族,只要通晓同一种语言就可同时进行交流。通过互联网和你进行交流的对象,会是四面八方的很多人:可能近在咫尺,也可能远隔重洋;可能你认识,也可能你不认识。这种交流方式越来越多地带来人类行为上的奇迹”。^①对于第四次传播革命所可能引起的变化,无论是媒体的工作者还是关注者,都应该做好相应的准备。这是因为,我们今天已经真正地置身于信息时代。一个合格的现代人如果不能顺利地收集信息并自如地利用信息,那他可以被视作信息时代的文盲或半文盲。广而言之,一个国家的信息技术不发达,信息传递不流畅,那么就很难获得应有的发展机会,也无法与时代进步的趋势同步。“是什么保证了‘信息社会’这一提法的正当性?在一些纯粹是隐喻意义上的称呼之外,人们通常持有两种主要的定义:第一个着重于新信息传播技术不断增长的重要性;至于第二个,它强调的是传播行为的发展,或者是为了让信息成为价值生产的主要来源,或是如美国经济学家马克·波拉特(Marc Porat)那样,为了验证信息活动相对于‘第二’产业甚至‘第三’产业活动的至上性。”^②其实,信息社会的价值又何止于此?

在信息社会,新闻信息的快速传递,无论在物质意义上还是在精神意义上都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从物质意义上看,新闻信息的传递不仅使新闻产业本身获得了迅速壮大的机会,也使全体受众的生活变得更加方便。人们可以通过接收新闻信息,方便地享受物质生活带给自己的快乐。新闻信息带给人们精神生活的变化更是令人关注。在现代社会,接收新闻信息,如阅读报纸、观看电视、浏览网页成了人们生活方式的一个有机部分。在人际交往中,新闻信息的交流和评价,新闻事件的表述和判断,新闻观点的赞同或批评……所有这些,都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对新闻信息的交流享用成为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人们甚至可以通过某个人对新闻信息的了解和表达来实现评价目标——你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但是,无论新闻信息的传播方式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在阶级社会里,从对社会影响的角度分析,其重要的宣传舆论价值是不会改变的。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的一次读者调查显示,“了解国内外时事”是读者阅报的首要目的。“最大限度满足读者对新闻的需求,满足人民及时充分了解国内外大事的需要,是社会主义报

① 刘建明著:《现代新闻理论》,民族出版社,1999年,第34页。

② [法]贝尔纳·米耶热著:《传播思想》,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7页。

纸最基本的任务和功能”^①。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新闻传递信息对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作用。今天,新闻的宣传舆论作用最终还是通过信息的成功传递来实现。新闻竞争的焦点所在,就是通过多种新闻信息的传递,争取受众,占有广泛的媒体市场。

二、新闻的记录历史功能

对历史轨迹的追寻有多种途径,在大众传播发达的信息时代,对历史轨迹最便捷最好的追寻方式无疑是检阅新闻。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新闻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在今天,新闻记者被赋予了多种象征意义,但主要的还是记录者的作用。无论是令人欢欣鼓舞的时代成就,还是令人沮丧悲伤的重大灾难;无论是重要政治事件的变故,还是人民生活的渐进;无论是传统依旧,还是万象更新……社会变革的每一个瞬间都由记者们辛勤地记录着。2003年初春时节,“非典”病魔是如何猖獗的,回放一下中央电视台那一个个令人心悸的镜头,我们自然会再一次被震撼;2006年,青藏铁路通车的盛况如何,翻一翻《人民日报》的报道,我们自然会又一回激动。2008年的汶川地震和北京奥运,中外媒体都有全景展示。即使是股市牛熊更替,房价涨涨跌跌,天气阴晴不定,百姓悲悲喜喜,记者们也每天用他们敏锐的眼光观察着,用他们灵活的双手记录着。记者的作用有多大?新闻的作用有多大,他们的作用就有多大。

“今天的新闻就是明天的历史。”对这句人们耳熟能详的话,我们更多的是从社会责任感的角度来解读的。这没有错,但其本身表达的,实际上也是新闻的一个基本功能——记录历史。随着新闻业的繁荣,新闻的历史记录功能已经越来越强大了。我国新闻媒体的发展十分迅速,媒体的种类也日渐丰富,于是,新闻真正开始全方位地记录社会生活的点点滴滴。社会上曾经发生的令人记忆深刻的事件,随着时间的流逝,总会在我们的脑海里渐渐淡去。只有翻翻老报纸,看看老镜头,才会重新勾起曾经的记忆。对个人是如此,对整个社会也是如此。新闻是历史的初稿。风云际会,诸强争霸,天高云闲,小民乐耕,所有的社会变迁,新闻是最好的写真集。新闻从其本质要求来说,就是必须最大限度地还原曾经发生的历史并把它记录下来。我们知道我们所看到的历史永远不可能是绝对准确,但新闻记者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去准确记录曾经发生过的事件,尽最大努力还原历史的真实。

^① 孙旭培著:《当代中国新闻改革》,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1页。

三、新闻的服务娱乐价值

新闻具有商品属性,这在现代社会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新闻媒体作为新闻的管理运作组织,自然具有企业的特征。在我国,新闻媒体是按照“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经营模式运作的。于是,报刊的发行量、广播电视的收听(视)率就成了各新闻单位最为重视的一个经济指标——它们和新闻媒体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也与新闻从业人员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这是市场经济新体制带给新闻媒体的必然结果。在发行量和收听(视)率的巨大压力下,新闻媒体开始强化新闻的服务功能以取悦受众,于是,新闻除宣传舆论之外的另一大功能——服务功能得到了强化。这些功能主要包括:一是生活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功能是新闻媒体最基本的服务功能。在现代社会,人们的生活已离不开新闻媒体。“一天的生活从收听新闻开始”,这几乎成了一种标准化的生活方式。天气预报、招聘信息、商业广告等,人们的生活已经很难和这些信息分离了。二是娱乐服务功能。提供业余时间消遣的休闲文章,或者提供娱乐信息,如旅游信息、歌舞信息、餐饮信息等,这也成了新闻媒体应有的形式要求,而“趣味性”“娱乐性”是不少媒体对新闻写作的基本要求,没有“娱乐性”就很难得到受众更多的关注。三是益知功能。通过媒体,向受众提供背景新闻和科学知识。每当重大的自然变故发生前或发生后,新闻媒体总会通过及时的采访报道,向受众介绍这种变故的来龙去脉,从而满足受众知情的需要。例如,为何某地连日酷热难挡干旱少雨;为何某地突然小虫满城驱之不去……凡此种种,现代媒体总会及时关注。这些服务功能的强化,对于提高新闻媒体的社会影响,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当然,也有一些媒体走得过了头,以至于引发了不少新闻侵权纠纷等。

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近年来,由于新闻竞争的激烈和新闻媒体对娱乐性、服务性的过于强调,新闻报道中的问题还时有出现。例如,“一切向钱看”,只注意新闻的“卖点”而不考虑新闻的社会影响,把经济效益放在社会效益之上,甚至为了经济效益而不惜损害社会效益,结果产生了十分不良的社会影响,也损害了新闻媒体的声誉。目前,一些新闻媒体刊发的揭露性报道的数量远远超过正面报道,其后果可能会误导受众,使受众误把个别的现象当做普遍的现象,把局部的东西当做整体。在全局上严重违背了新闻真实性的原则,向受众传递的是不真实的社会。更有甚者,有的新闻媒体大量刊发反映社会阴暗面的社会新闻、法治新闻并对罪犯作案、淫乱活动的细节作绘声绘色的细致描述,不仅起不到警世的作用,客观上其实是在诲淫诲盗。

近年来,虚假新闻屡禁不绝,有偿新闻时有所见,有的新闻媒体为追求“耸人听闻”“轰动效应”,经常刊登未经核实的自由撰稿人的稿件,导致假新闻泛滥。个别新闻媒体甚至公然要求作者编写假新闻,或者用大篇幅和重要版面刊登介绍明星绯闻的文章。有的新闻媒体在加强服务性、指导消费休闲时忽视了这类新闻也有政治倾向性,而传播了腐朽奢靡的生活方式或享乐至上思想等等。例如,某新闻单位为了吸引眼球,以图文报道形式,报道所谓的“人乳宴”——向食客提供人乳。有些新闻单位对来自西方的“奢侈品展示”津津乐道,连篇累牍地报道私人飞机、游艇、稀世珍宝这样一些远离百姓生活的内容,传播奢靡之风。有的新闻媒体不择手段追求“独家新闻”,照抄照转某些西方国家新闻来源的国际事件报道,成为宣传西方国家政治观点的传声筒,违背了自己作为党和人民喉舌的性质。所有这些,都是与我们所论及的新闻媒体的服务功能格格不入的。

新闻媒体想方设法取悦受众以提高发行量和收听(视)率,目的就是向受众推销通过一定的有形物质载体(如纸质载体、电子载体)传递的商品——新闻。在这个时候,新闻就成了一种特殊的商品,这需要通过由此及彼的买卖关系,实现自己的价值。不通过买卖关系完成这种由此及彼的传递,新闻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就无法实现,长此以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闻媒体就不可能生存下去。因此,新闻媒体一定会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办法,来完成这种由此及彼的传递。于是,受众通过购买报纸或付费电视收看电视,实际上就是购买到了一种特殊的商品。既然是一种买卖关系,在法律上,受众和新闻媒体之间就存在着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受众而言,我的义务是向你提供一定的资金(付钱购报或付费看电视),我的权利是获知真实有效的新闻信息(包括娱乐等其他信息);对新闻媒体而言,我的义务是向你提供真实有效的新闻信息,而我的权利则是收取一定的费用。一方不肯履行义务,就是对另一方权利的侵害。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但是,新闻媒体无论是在享受权利时,还是在履行义务时,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新闻商品的特殊属性,无论如何都必须考虑新闻的社会公器性质。新闻要考虑服务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但新闻又不能过度考虑基于经济利益的服务性。在权利和义务的权衡中,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必须有一种理性的精神和全局的意识。

四、新闻的文化积淀功能

发端于 2005 年的“湖南卫视超级女声”,在不长的时间里演化为中国大众

文化的一个奇观。“超级女声”通过平民选秀、平民参与,满足大众参与的心理诉求与一夜成名的美丽梦想。“超级女声通过大众选大众,有意无意地完成了‘大众’自我价值实现的移情。超女是工具,大众借此完成了一次自我的塑造,见证了一场文化速成。”^①“超级女声”及其蕴含的文化意味,比较典型地说明了新闻在文化积淀方面的功能。超女们的欢笑与眼泪、“粉丝”们的狂热与痴迷终会成为过去,但这场“秀”给我国大众文化带来的深刻影响,是谁都不能忽视的。“在电子传媒时代,电视既是一种新兴的权力,同时又是一种新的意识形态。它以非强制性的方式改变并再造着世界,作为一种文化力量,它以不厌其烦或秀色可餐使几乎所有的人都难以抵御不能拒绝。”^②类似的例子还有江苏卫视“非诚勿扰”。这个以相亲为旗号的栏目,在主持人、嘉宾、相亲者彼此的互动中,把当今社会的人情世故和价值观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达了出来,产生了令人刮目相看的社会影响力。

新闻总在人们不经意间,关注那些刻意的趋势性的内容。新闻也会在人们不经意间,把一场“秀”推波助澜为一场全民参与的文化运动。“超级女声”和“非诚勿扰”是极端的例子,而更加普通的例子,则几乎每天都在发生。我们今天对时尚的关注——对流行歌曲的了解,对流行明星的熟知,对品牌服饰的追捧,对品牌美食的热衷,虽然也有口口相传的影响,但更多的是新闻的作用。随着新闻媒体对这些内容连篇累牍的关注,它们成了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除了影响深刻的大众文化外,新闻媒体在政治文化方面的积淀作用也十分强大。孙志刚案、哈尔滨水污染案、余祥林案、周正龙案……这些重大新闻以及新闻记者对新闻事件深层内幕的追索,使更多的人来关注政治文化中诸如民生、平等、尊重、人权等重大问题,也使社会向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新闻的文化积淀功能是通过潜移默化的长期过程实现的,这同文化形成自身的特性是紧紧相联的。一条条具体的新闻本身无法成为一种文化,但当这些新闻积累到足够多的数量时,便成了文化的一部分。以人的文化塑造为例,从某种意义上讲新闻传播的过程也是培育人、塑造人的过程。不管是否承认,每个时代的人都有那个时代新闻塑造的痕迹。新闻总是用不同的社会标本,告诉当时社会的人们哪种形态是社会主流人群的形态,而人社会化的要求使人不自觉地把那样的标本作为努力的方向。否则,个体的“人”就会被主流

① 许江:《中国当代视觉文化的境遇与责任》,载《光明日报》2007年2月1日。

② 孟繁华著:《传媒与文化领导权——当代中国的文化生产与文化认同》,山东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95页。

社会的“人”所抛弃。生活在信息社会中的人,每时每刻都在受新闻文化的影响。所以,新闻不仅能积淀文化,还能培育社会精神。

五、新闻的舆论监督功能

舆论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是谁都无法回避的。舆论的力量,使其可以承担某种社会监督的特殊使命,通过这种强大的心理压力和社会道德力量,保证权力的健康运用。任何一个国家要保证权力的正常行使,都会设置强有力的监督机制。而公共权力与监督权力的对应设置与协调统一,则是世界各国政治民主化与现代化的基本内容。监督机制的设置对于一个社会而言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内容包括立法监督、司法监督、政党监督、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这些不同主体的监督性质各异作用有别,但彼此配合相辅相成,共同组成有机的监督系统。任何一方面的缺失或弱化都可能影响监督机制的整体效应。舆论监督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国家监督机制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原因就在于,它根植于公众的权利和利益之中,通过媒体作用,反映公众的呼声,受到公众民主力量的支持。它以其特有的声势对公共权力形成一种巨大的舆论压力,这就有着比其他形式的监督更有力的一面。“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是对舆论监督作用的另一种表达。许多学者都已经认识到了这种监督机制对于现代社会的重大作用。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新闻之于现代社会健康发展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从理论上讲,谁都会为舆论监督叫好,但是现实生活中,舆论监督往往处在举步维艰的困难境地之中。产生这种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就客观而言,大体上可从被批评者和批评者两方面共同去找原因。就被批评者而言,自己受到批评,并且这种批评是在广泛的范围内被传播的,当然不是件乐意接受的事,所以,他们会出于种种原因而加以干扰抵制,并且会组织一系列有力的反击。控告记者侵害其名誉权,是最为常见的一种反击形式。就批评者而言,有些记者往往自恃舆论监督为一种宪法权利,而会采取一些过分的方法滥用这种权利,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结果给正常的舆论监督带来了许多不必要的负面影响。许多新闻侵权行为,就是在这样一种前提下出现的。但是,这并不是我们否认舆论监督价值的理由,因为,我们的社会太需要舆论监督了。譬如,我们经常能看到这样的承诺:医生不收红包、法官拒受贿赂、售票员不骂乘客、警察要抓小偷之类,其实,所有这些,哪一条不是当事者应有的工作职责呢?然而,所有的这些却常常需要监督,尤其需要舆论监督来保证实施,这实在是一个值得深思的社会问题。社会标准的降低,意味着良心和道德的堕落。我们的社会,太需要舆论监督的阳光普照了。

新闻对现代社会生活的介入是深入而广泛的,这一方面使新闻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变得不可或缺,另一方面,由于这种深入而广泛的介入往往伴随着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所以,一方权利的滥用,就会导致新闻侵权行为的出现。如何既充分发挥新闻在现代社会中的监督作用,又减少滥用监督权行为的出现,这成了一个十分有价值的社会话题。

第二节 中国新闻法治的现实困境

一、法治国家建设的持续推进和新闻立法的滞后

我们不能说中国是一个没有法治传统的国家,但至少可以说中国传统文化更多地强调的是道德的教化作用,而不是法律的规范作用。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更多强调道德教化作用的儒家思想曾经占据着社会的主导的地位。儒家思想更多强调的是等级分明、尊卑有序的道德内化功能,而汗牛充栋的古籍典章中,有太多这样经典的成功的例子。同时,曾经战乱频生、诸侯割据的中国社会,在较短的时间内也不大容易建立起比较统一的刚性规则。这样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使中国的法治建设曾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无法启动——国家领导人借鉴历史的经验相信人治可以治理好国家,普通百姓习惯于人治的治国模式。直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社会乱象丛生的痛苦、八十年代的法治初启动带给中国社会的清新气象,才使中国社会的以法治国的选择成为人心所向。自此以后,中国的法治现代化国家建设有序推进,全民的法律意识持续提升,守住“法的底线”成为人们发自内心的愿望。中国社会,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法治时代。从形式层面看,中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颁布了近300部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各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更达近万个。从价值层面看,“高度自主、制度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已成为我国民主政治的特征。公民的民主权利被广泛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深入人心。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是:当人们遭遇是非争议时,“讨个说法”、“法院见”成了人们的共识。法律意识,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人们头脑中养成。

与上述中国法治国家建设持续推进形成强烈反差的是,在新闻业界,法治的进程却明显滞后,其直接的标志,是新闻立法的严重滞后。我们当然不能说《新闻法》没有颁布,中国新闻活动的开展就无法可依。事实上,我国现行的宪法和其他法律、相关部门颁布的行业法规以及新闻业的内部规定这三个层面

都从法律规范的层面对新闻活动进行了规范。同时,《新闻法》没有颁布也不能说新闻法治没有实质性进展。新闻立法过程和完善的本身是新闻法治的一个有机部分,它推动了新闻业依法办新闻理念的逐渐确立。但是,没有《新闻法》的颁布,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陆法系的国家而言,毕竟是一个标志性的缺陷。一部法律从提出立法并付诸实施到时过近三十年而依然没有出台,这和我 国法治现代化国家建设持续推进,立法覆盖面不断增大,立法速度不断加快显然形成严重的不协调和强烈反差。

二、新闻权利和新闻义务的严重失衡

信息时代,新闻业与其他行业相比较体现出其任何一个行业不可取代的独特价值,而新闻记者也因此成为一项令人关注和向往的社会职业。但如果说这个行业尚无法律加以专门保护,或者换句话说,新闻记者还没有一项专门权利得到专门保护,会有人相信吗?但事实就是如此。如前所述,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几乎社会各个行业及从业人员的相关权利都得到了专门保护,教育(教师)有教育法,体育有体育法,公务员有公务员法,惟独天天要行使新闻权利的新闻记者却没有受到专门法的保护。譬如,采访权是新闻记者最基本的一项权利,但有哪一部法律对新闻记者的采访权加以保护了呢?答案是否定的。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新闻记者没有采访权,而是说新闻记者的采访权还不是一种法定权而只是一种习惯权。正因为采访权不是法定权,所以即使是重要新闻事件的当事人在面对记者提问时都可以回答“无可奉告”,记者对此毫无办法;当新闻记者采访时明明是采访权受到了侵犯,法院判决时却只能比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以新闻记者的民事权利(生命健康权、财产权)受到侵犯来处理,这是一种极其尴尬的现象。

与新闻记者的权利尚无法通过专门法加以保护不同,新闻媒体及其从业者却需要履行大量的法定义务。一个基本的事实是:新闻记者无法定的权利保护规定,但法定的任何一条义务都必须履行。这对新闻记者而言是极其不公的——法治社会,对从事任何一项职业的人而言,他们身上的权利和义务应该是平衡的。其实,这样的不公还有其他更加充分的表现空间。令人担忧的是,有的时候这些法规本身还是值得讨论的,但还必须遵照执行。例如 2005 年,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下发了《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规定(试行)》,其中的某些条款不仅存在缺少可操作性的问题,甚至在合法性上也存在问题。例如,《规定》第五条关于“回避”的情形中,明确规定“新闻采编人员采访报道涉及地区系本人出生地、曾长期工作或生活所在